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商务局
邢台市教育局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邢台市总工会
邢台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邢人社办〔2024〕124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
建设的十一条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

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妇联，市经开区社会事务局、经济发展局，市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的十一条措施〉的通知》（冀人社发〔2024〕24号）转发你们，请对应职责分工，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商务局



邢台市教育局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邢台市总工会



邢台市妇女联合会

2024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冀人社发〔2024〕24号

关于印发《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的
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局)、
商务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妇联,雄安新区管委

会公共服务局、党群工作部、改革发展局：

现将《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的十一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妇女联合会



2024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的十一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我省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提出如下措施。

一、贯彻国家职业标准

按照国家适时增设的家政服务职业（工种），认真落实国家职业标准，进一步规范培养培训、职业技能评价和从业人员行为。支持具备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职业（工种）职业等级设置，在现有职业技能等级设置基础上，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或调整技能等级，拓宽职业发展通道。大力宣传贯彻国家职业标准，充分发挥各级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家政服务企业落实家政服务标准。依托河北省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家政服务企业，探索完善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家政服务标准，推动家政服务产品化和服务产品标准化。（各地有关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规范化、标准化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实操技能训练，实操课时不低于总课时 50%，加强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心理健康和安全意识教育。结合家政市场岗位需求，

动态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将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纳入补贴性培训范围，列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提高10%。各地按照有关规定择优遴选一批家政服务培训机构，及时向社会公布，方便从业人员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持续开展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组织妇女积极参加家政提质扩容培训，支持鼓励各地工会开展家政类技能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家政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主体作用，指导完善实训设施，优化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指导家政培训机构与小微家政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各地有关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妇联、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专业化培养

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在每年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中，对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给予重点支持；动态调整技工院校专业设置，鼓励支持开设家政服务、康复保健、保健按摩、健康服务与管理、护理、老年服务与管理等家政服务类专业，遴选建设一批骨干专业、特色专业，引导教育资源向家政服务类专业聚焦。鼓励支持技工院校加大家政服务类专业招生规模，按规定落实免学费、助学金等资助政策，激励青年学生投身家政服务行业。推动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依托技工教育联盟，对接省内外家政服务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合作开办订单班、冠名班，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专业化人才培养。推行“双证书”制度，积

极组织获得学历证书的家政专业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各院校要组织安排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在校学生，利用假期或实习期到家政企业实习锻炼，定期组织家政类企业专场校园招聘活动，确保每名学生均能享受一次政策宣介、一次职业指导、三次岗位推介和一次就业见习的“1131”就业服务。（各地有关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职业技能评价

进一步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的家政服务职业技能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紧贴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和从业人员职业技能评价需求，持续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做好家政服务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对评价机构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提升家政服务技能人才评价水平。引导家政服务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各地有关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带动作用，对标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和全国乡村振兴、巾帼家政服务等国家级一类竞赛家政服务类赛项，在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和省级一类竞赛中对应设置养老护理、母婴护理、整理收纳等家政服务竞赛项目，发掘培育高水平从业人员。加强与京津两地职业技能竞赛协同，定期组织开展京津冀康养产业职业技能大赛，形成常态化长效机制，打造区域性竞赛品牌。鼓励各地、各行业部门和行业协

会、家政企业以及相关院校开展各级各类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实现以赛促训、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以赛促用。在世界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以及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参赛选手，按规定授予“河北省技术能手”称号，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及河北省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提高家政服务高技能人才荣誉感、获得感。（各地有关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培训能力建设

瞄准京津冀家政市场，建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家政服务人员培训输转基地。加强家政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和建立进修、轮训和省级专家库机制，探索国际区域交流机制，引进高水平师资、课程、教材等资源。发挥全国技能大赛金牌选手引领作用，开展家政服务行业师资培训班和职业经理人培训。推广使用家政服务类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和国家级职业培训规划教材，结合实际开发本地适用的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教程。推动数字化赋能，开发150课时以上家政服务线上精品课程。鼓励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等建设职业培训集团（联盟）。指导各地市谋划家政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为家政服务提供更加专业化、规范化的培训，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增强就业竞争力。依托电子社保卡

发放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券。（各地有关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鼓励家政企业引入现代企业经营模式，提升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打造家政服务品牌。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家政企业，逐步向员工制家政企业转型发展。加强家政企业用工管理，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督促指导家政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引导家政企业建立与家政服务技能和服务质量相匹配的薪酬分配办法。加强家政服务业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家政服务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系统登记，强化信用信息运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家政服务诚信建设，引导家政企业诚信经营。完善家政服务举报、投诉渠道和方式。

（各地有关部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扩大从业人员规模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降费率、稳岗返还等惠企政策，支持家政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人社惠企贷等支持力度，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加强京津冀鲁苏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五省六方”和省内劳务协作，做实需求、供给2个清单，持续组织劳务对接，形成有秩序、有规模、有保障的定向输出机制。落实有组织劳务输出补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

象跨省市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等政策。联合央视“业有所成”就业平台，宣传“河北福嫂”等劳务品牌特色做法，提升品牌影响力，引导鼓励农村转移劳动力、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城镇失业人员和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群体从事家政服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加强家政服务用工需求信息归集发布和精准对接。支持家政企业参与春风行动、工会帮就业、生活服务招聘季等，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招聘。引导家政企业加强特殊时期以及春节期间稳岗留工、调节用工。（各地有关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开展规范劳动用工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对家政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工资待遇、休息休假、女职工劳动保护等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引导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探索家政服务从业员工伤保障政策。支持家政企业购买意外伤害、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探索适合家政服务业的工会建会、入会方式，扩大工会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法律服务覆盖面，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提供法律服务指引，依法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积极推动家政服务业调解组织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全面开展纠纷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劳动争议速裁庭高效、便民的制度优势，优先受理、快调速裁家政服务业劳动争议案件。建立健全劳动争议

案件跟踪反馈机制，确保劳动争议得到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各地有关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各部门及时总结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有特色、可推广、能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扬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先进事迹和职业精神，开展“河北福嫂”故事分享等宣讲活动，提升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重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良好氛围。（各地有关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省妇联）

十一、强化督导落实

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把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省有关部门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口督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合力推进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各地有关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省妇联）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